中共河西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关于严禁党员和公职人员参与非法集资和违规借贷等非法金融活动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为进一步严明纪律，切实加强和改进我校党员和公职人员作风，维护校园安全稳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有关规定，按照《中共甘肃省纪委办公厅关于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进一步加强金融乱象集中整治的通知》要求，现就我校严禁党员和公职人员参与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思想认识

非法金融活动包括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非法集资、高利息出借资金谋利及套取信用贷款高利赚取利益等行为。非法金融活动涉及面广，危害极大，扰乱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严重损害群众利益，影响社会稳定。党员和公职人员参与非法金融活动是一种违纪违法行为，要充分认识此类非法金融活动的严重危害性，严格遵守规定，自觉抵制、远离非法金融活动。

二、严格执行“七严禁”要求

全校党员和公职人员必须带头遵守党纪法规，本人及配偶、子女严禁有以下行为:

（一）严禁组织、从事、参与非法集资活动;

（二）严禁组织、从事、参与高利借贷活动;

（三）严禁为高利借贷活动、非法集资活动提供担保;

（四）严禁为高利借贷活动、非法集资活动提供方便和保护;

（五）严禁利用职权或职务上的影响，向管理和服务对象无偿或低息借款;

（六）严禁利用职权或职务上的影响，以投资或出借资金等形式向管理和服务对象获取高额收益回报;

（七）严禁其他违反党纪党规或国家法律法规的个人借贷、投资、理财等行为。

三、切实加强监督管理

（一）加强教育管理。各级党组织、各单位、各部门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将通知精神迅速传达到每名党员和公职人员；要加强对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引导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充分认清参与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带来的严重后果和社会危害，自觉依法依纪理性投资；要及时组织开展党员和公职人员不参与非法金融活动公开承诺活动，引导党员和公职人员在打击金融乱象方面做出榜样，发挥表率作用。

（二）规范自身行为。党员和公职人员要自觉做到不组织、不从事、不参与各种非法金融活动，提高风险防范意识，拒绝高利诱惑，树立正确投资理财观念。

（三）填写承诺书。党员和公职人员要认真如实填写《党员

和公职人员不参与非法金融活动公开承诺书》进行公开承诺。

四、严查违纪违规行为

对党员和公职人员违反相关党纪法规和“七严禁”要求的行为，一经发现，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及时进行处理。对违反党纪政纪的，给予党政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对禁止非法金融活动思想不重视、领导不力、工作不到位、造成不良后果的，将按照《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严肃追责。

五、有关要求

（一）做到全覆盖。各二级党组织、各单位、各部门要对照“七严禁”认真组织开展公开承诺活动，做到党员和公职人员全覆盖，着力发现问题和风险隐患，形成问题清单和整改计划。

（二）如实承诺。党员和公职人员要认真对照“七严禁”，如实填写公开承诺书，报所在单位、部门备案。

（三）报送信息。各单位、各部门须在 10 月 28 日前，将摸排情况、组织开展公开承诺、党员和公职人员填写公开承诺书等情况形成简要报告材料，连同问题清单和整改计划一并报送纪委办公室（行政楼 222 室）。

附件：《党员和公职人员不参与非法金融活动公开承诺书》

中共河西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9 年 10 月 17 日